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請人 宏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瑞隆

代理人 蔡宗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碧 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鄭 蕉 杏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1	丸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09年7月31日	32,000元	MN982664 2	